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政厅文件

桂民规〔2024〕1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优化广西营商环境，进一步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服务水平，推动执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包括“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具体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清单》在遵循《自治区民政厅权责清单》的基础上，梳理编制了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两类 11 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其中轻微不罚 4 项、首违不罚 7 项，涉及社会组织领域 3 项、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领域 4 项、社会救助领域 1 项、养老服务领域 3 项。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免罚条件、监管措施、实施机构层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所列的 11 项违法事项，经调查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执行。

二、适用条件

（一）“轻微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二）“首违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民政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3.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场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轻微违

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原则上，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1.立案后，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当事人应当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尊法守法。

2.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3.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裁量尺度，避免处罚决定畸轻畸重。民政部门应当严格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运用与民政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适用时，应当在对案件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避免出现应罚不罚或类案不同罚等过罚不相当的情形。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确保案件办理公平透明。民

政部门在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案卷评查、案件抽查等方式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检查，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自治区民政厅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尊法守法氛围。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自觉改正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自治区民政厅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p> <p>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p> <p>4.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在 1 年（含）以下（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p> <p>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6.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p>7.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p>	<p>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p> <p>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p>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2	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3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4	养老机构利用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两处（含）以下；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有正当理由的； 5.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7.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3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4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在行政机关调查工作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和对抗检查的；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县级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6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7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被媒体报道，且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督促当事人作出整改承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跟进改正情况； 3. 对于拒不改正或期限内没有完成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于主动改正或期限内完成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 	自治区、市、县级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 基本 信息	当事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当事人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单位全称):</p> <p>对本人/本单位_____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本人/本单位进行了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本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1.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p> <p>2. 今后遵守_____的规定。</p> <p>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当事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文书为外部文书，供民政行政执法人员用于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情形使用。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基本信息需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所地、联系电话；当事人是法人的，基本信息需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联系电话。

3. 使用该文书应当按照如下流程：

(1) 填写《立案审批表》，完成立案程序。

(2) 立案后，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当事人应当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尊法守法。

(3) 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4) 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法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